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生涯轉銜服務暨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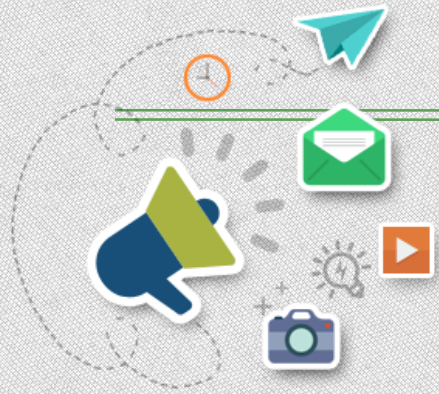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對象

- 
- ✓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年齡在7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
  - ✓ 經評估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
-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服務目的



建立不同階段之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擬定之計劃是以銜接服務的概念建立不同體制之間的服务轉接制度，以期達到無縫隙銜接。



# CONTENTS

早期療育服務

0歲

3歲

6歲

幼小  
轉銜

義務教育階段

12歲

國中  
轉銜

15歲

高中  
轉銜

18歲

身障轉銜個管

65歲



# 目前轉銜及個管服務型態



就學

就業

就養  
安置

其他  
福利  
服務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就業

服務項目	諮詢單位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328254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就養  
安置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長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li><li>◆ 提供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衛生局長照中心 1966</li></ul>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籍本縣並安置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li><li>◆ 補助標準：依據障礙等級及家戶經濟條件審核，每人每月補助6,630元~22,100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鄉鎮市公所</li><li>◆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340720#117或123</li></ul>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 個人照顧服務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服務對象</b>：設籍本縣18歲以上65歲以下（35歲為優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府或委託單位評估後符合資格者優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CF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者。</li><li>➢ 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於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li><li>➢ 目前尚無使用相關日間照顧服務者。</li><li>➢ 其他特殊者，經委託單位申請並經本府審核通過者。</li></ul></li><li>◆ <b>服務內容</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li><li>➢ 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li><li>➢ 休閒生活服務。</li><li>➢ 健康促進服務。</li><li>➢ 社區適應服務。</li><li>➢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福利科 340720#110</li></ul>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服務對象：</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8歲以上(含15歲以上未能繼續就學者)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li><li>➢ 有意願、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及本府 ICF 社工評估適合作業設施活動，並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4小時以上，每週至少20小時之身心障礙者。</li><li>➢ 提供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或不適合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接受訓練及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進而提高工作技能及展現自信且促進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li></ul></li><li>◆ <b>服務內容：</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業項目：評估服務對象操作能力，運用作業分析等方式安排適合服務對象之工作流程，並應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li><li>➢ 活動項目：服務提供單位規劃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活動，以提昇服務對象居家及社區生活能力，拉近與社區居民之距離，促進社區融合。</li></ul></li></ul>	◆ 社會福利科 340720#111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身心障礙者 家庭托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服務對象</b>：18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li><li>➤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li><li>➤ 聘僱看護（傭）。</li><li>➤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li><li>➤ 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辦之家庭托顧服務。</li></ul></li><li>◆ <b>服務內容</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體照顧服務。</li><li>➤ 生活照顧服務。</li><li>➤ 安全照顧服務。</li></ul></li></ul>	◆ 社會福利科 340720#105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社區居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服務對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或居住於本縣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白天接受職業庇護訓練、就業、就學或接受日間機構式照顧者，且經本府ICF需求評估有該需求。</li> <li>➢ 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為優先。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li> </ul> </li> <li>◆ <b>服務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li> <li>■ 居住環境規劃。</li> <li>■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li> <li>■ 住民之社會支持。</li> <li>■ 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li> <li>■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li> <li>■ 住民權益維護。</li> <li>■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li> </ul> </li> <li>➢ 服務人數：每一社區居住據點最多服務6人為限。</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科 340720#109</li> </ul>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身心障礙者自  
立生活支持服  
務一個人助理

- ◆ **服務對象：**
  -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者。
  - 申請個人助理補助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 ◆ **服務內容：**
  - 服務對象能依自己的需求，與社工或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並完成自立生活計畫：
  - 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
  -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 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
  - 同儕支持服務。
  -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居家環境清潔、代購生活物品及社會參與服務。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 社團法人台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359586
- ◆ 社會福利科  
34072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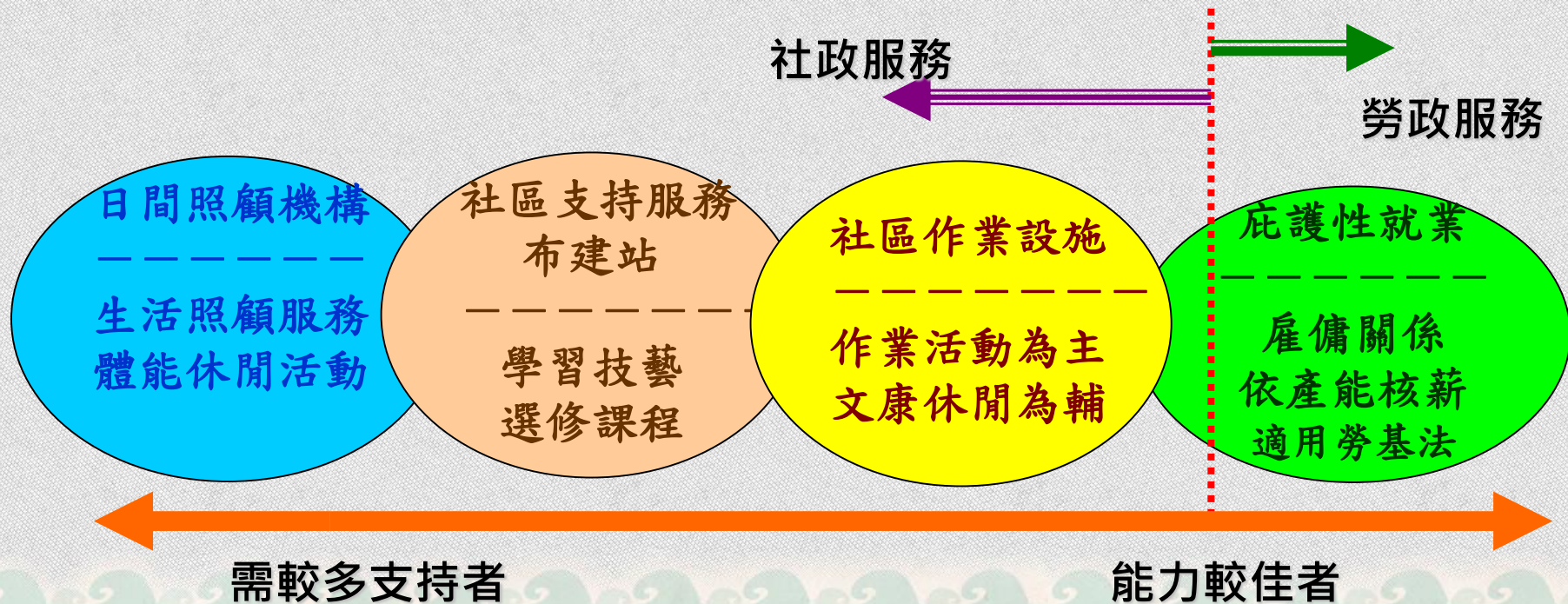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p>精神障礙者協作 模式服務據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服務對象</b>：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li> <li>➢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li> </ul> </li> <li>◆ <b>服務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點服務採「會員制」，符合計畫服務對象皆可申請入會，簽訂服務契約後可參與下列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規劃：會所工作日(組別活動)、辦理各類團體及團體講座、舉辦社交休閒活動</li> <li>➢ 外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精神障礙者成為協同訪視員，以發掘社區中潛在個案。</li> <li>■ 針對長期退縮之精神障礙者進行家庭關懷訪視。</li> </ul> </li> </ul> </li> <li>➢ 資源連結與宣傳。</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台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359586</li> <li>◆ 社會福利科 340720#106</li> </ul>



# 社區服務模式之定位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其他  
福利  
服務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p>身心障礙者家庭 照顧者支持服務 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服務對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全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家接受照顧並有主要照顧者之身障者家庭。</li> <li>➢ 主要照顧者在身體、心理、經濟、社交或家庭關係等面向有負荷及壓力或遇有照顧困難但無法解決，經專業人員評估達照顧負荷風險指標。</li> </ul> </li> <li>◆ <b>服務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及資訊，安排社會工作人員初訪評估案家需求且擬定後續訪視計畫，媒合所需資源及協助轉介合宜服務提供單位。</li> <li>➢ 辦理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活動、個案輔導或團體工作等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心理諮商或照顧技能訓練，進而達到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支持性服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科 340720#393</li> </ul>



# 連結資源及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內容	諮詢窗口
<p>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照顧者<b>未接受</b>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b>喘息服務</b>。</li> <li>◆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li> <li>◆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li> <li>◆ 未聘僱看護（傭）：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此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li> <li>➢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li> <li>(2)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li> <li>(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li> <li>(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li> </o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科 340720#393</li> </ul>

#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保護制度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諮詢窗口
監護(輔助)宣告、意定監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監護宣告</b>：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b>不能</b>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li><li>◆ <b>輔助宣告</b>：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b>不足</b>者。</li><li>◆ <b>意定監護</b>：讓還沒有失能、失智的人，可以預先以<b>契約</b>方式和受任人約定，當自己發生符合民法規定意思表示能力受限時，由法官指定這位受任人為自己的監護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346732</li><li>◆ 社會福利科340720#386</li></ul>

# 畢業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會.....



- ★畢業後每3個月會有主責社工進行追蹤關懷，並至少追蹤1年。
- ★有關身心障礙服務諮詢都可以來電中心詢問。
- ★089-340720分機382或383





感謝聆聽

Thank You

